

证券代码：873395

证券简称：明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公司 2024 年向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

预计 2024 年度向自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支付利息不超过 800 万元，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借款、取得票据等；

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鲁崇为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关联董事鲁崇回避表决。

2. 预计公司 2024 年向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并支付利息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自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支付利息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借款、取得票据等。

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李峰为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董事李峰回避表决。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泰市翟镇小港村西

注册地址：新泰市翟镇小港村西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销售，设备租赁；煤炭开采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建廷

控股股东：新泰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实际控制人：新泰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关联关系：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同受新泰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泰市城区新兴路商城春天阳光苑 4 幢 2-502

注册地址：新泰市城区新兴路商城春天阳光苑 4 幢 2-502

注册资本：22,500,000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控股股东：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董事、总经理李峰担任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根据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预计 2024 年度向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支付利息不超过 800 万元，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借款、取得票据等。

2、预计 2024 年度向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支付利息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借款、取得票据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无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